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婕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9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3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，到期日為114年4月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在臺北市大安區。詎相對人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未獲全額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39萬5,051元，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均有如期繳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，且抗告人於延遲給付之情形，亦有獲相對人同意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

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999號卷第9頁），抗告人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、蓋印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。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均有按期繳納借款，惟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